

证券代码：839597

证券简称：捷鑫网络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桃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发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1.议案内容：**

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#### **2.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3.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1.议案内容：**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**2.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3.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1.议案内容：**

2020 年度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 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 2020 年全年在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额度内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；全年总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。

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项目投资决策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5,000 万元购买了短期稳健性理财产品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赎回。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  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 
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 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  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俊哲、蔡克亮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  
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  
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  
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 日